

# 食品工廠建築及設備設廠標準修正草案總說明

依據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十條第二項規定，衛生福利部及經濟部於一百零三年三月五日會銜發布修正「食品工廠建築及設備設廠標準」（以下稱本標準）。惟鑒於「食品衛生管理法」已修正公布名稱為「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且本標準部分條文與「食品良好衛生規範準則」規定重複，及考量食品加工技術日新月異且生產製程及設備眾多，食品工廠可自行或委外進行相關檢驗等，爰擬具本標準修正草案，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本標準授權依據。(修正條文第一條)
- 二、食品工廠均應符合機器設備設計及機器材質相關規定。(修正條文第七條)
- 三、罐頭食品工廠等十二類專業食品工廠之生產設備及檢驗設備相關規定。(修正條文第八條至第十八條)
- 四、食品工廠未設應具備之基本設施、生產設備或檢驗設備者，應提出合理說明及相關文件。(修正條文第十九條)